

2023年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 合同法的违约责任(通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一

摘要：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直接的法律后果就是承担违约责任。

全面研究中国违约责任的分类、内容和形式。

有利于促进合同的履行和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违约责任制度作为保障债权实现及债务履行的重要措施，在合同法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关键词：违约责任；归责原则；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即违反了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新《合同法》对违约责任的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其中的违约责任制度吸收了以往三部合同法行之有效的规定和借鉴了国外的有益经验。

体现了中国违约责任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发展性。

归责原则是指在进行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事实后果的归属判断活动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基本标准。

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规定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

严格责任原则明确规定在中国合同法的总则中，是违约责任的'主要归责原则，它在《合同法》的适用中具有普遍意义。

所谓严格责任，又称无过错责任，是指违约发生后，确定违约当事人的责任，应主要考虑违约的结果是否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而不考虑违约方的故意或过失。

中国《合同法》虽然采用严格责任和过错责任二元的违约归责原则体系，但二者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严格责任规定在总则中，过错责任出现在分则中；严格责任是一般规定，过错责任是例外补充；严格责任为主，过错责任为辅。

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才适用过错责任，无特别规定则一律适用严格责任。

综合中国《合同法》及各国实践，中国违约责任的形态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亦称先期违约，分为两种具体类型：其一，预期拒绝履行，指合同有效成立后至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至前，一方当事人以言辞或行为向另一方当事人表示其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其二。

预期不能履行，指在合同履行期届至前，有情况表明或一方当事人根据客观事实发现另一方当事人届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两种类型均有明示和默示两种表现形式，且守约方有选择权，可以积极要求赔偿，也可消极等待。

即完全不履行，指当事人根本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的违约情形。

主要包括债务人届期不能履行债务和届期拒绝履行债务两种，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拒绝履行债务，债务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债务人的违约责任。

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而未履行债务。

包括债务人迟延履行和债权人迟延履行。

债务人迟延履行是指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者在合同未定履行期限时，在债权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届满，债务人能履行债务而未履行。

根据《合同法》规定，债务人迟延履行的。

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承担对迟延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债权人迟延履行表现为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履行应当接受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即迟延受领。

债权人迟延造成债务的损害，债权人应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指虽有履行但履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违约情形。

包括瑕疵履行和加害给付两种情形。

瑕疵履行是指一般所谓的履行质量不合格的违约情形。

债权人可依《合同法》之规定。

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加害给付，是指债务人因交付的标的物的缺陷而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行为。

违约责任是《合同法》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之一，为更好的理解违约责任，下面就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作一简要论述。

合同缔约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使自己的利益得到实现。

而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可能使得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得不到实现。

因此，研究违约行为及其救济方法，对合同当事人和整个社会的交易活动的稳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育成熟，违约责任制度也必将更加完善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二

一、案情简介

郭某曾在他处进行人工骨粉额颞部凹陷填充术，后在广州进行局部骨粉刮除术及捷尔凝胶填充术，因对其形态不满意，便到某医院做修改手术。

1999年9月25日，在某医院的医疗美容科接受了额、颞、眉弓骨粉、凝胶部分取出术，部分再次人工骨粉填充术。

为此，郭某支付给某医院手术费3050元。

手术前，某医院为郭某拍摄了7张术前照片，双方签订了《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背面为《手术记录》）及《术前须知》，上述材料均存放于某医院处。

术后双方发生纠纷，共同将《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及《术前须知》封存在档案袋内，并签上郭某姓名后存放于某医院处。

某医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有“医疗美容科”的诊疗科目。

应郭某的要求，某医院提交了7张照片、《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术前须知》及签有郭某姓名的档案袋。

郭某认可7张照片，但认为《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中“手术过程”栏中的内容均是某医院后填加的，《术前须知》及档案袋是伪造的，上面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并申请对相关填充内容的书写时间及签名同一性进行笔迹鉴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进行笔迹鉴定，结论为：《美容整形手术协议书》中的“术前情况记载、诊断、拟施手术”栏的内容与其上其他内容书写时间未检出差异；《手术记录》中“手术过程”栏的内容与其上其他内容书写时间不同；《术前须知》及档案袋上的“郭某”签字与郭某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双方对该笔迹鉴定结论中对己方有利的予以认可，对己方不利的不予认可，但均未提出相反证据。

郭某未就某医院涂改术前照片之主张举证。

另根据郭某的申请，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郭某

手术部位及伤残程度进行评定。

该所经检查对郭某目前状况予以确认、分析及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目前头面部大体外观与常人相比显然没有显著的异常，但此次手术部位处存有填充物欠平整、不对称的情况，且自觉局部遗留较著不适感。

从其左眉运动、及左额顶感觉障碍的出现及恢复过程来看，提示有神经损伤存在；鉴于目前没有与美容纠纷相应的伤残评定标准，现就郭某的伤残情况无法做出评定。

原告诉称，某医院的行为既构成违约又侵犯其生命健康权，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特提起侵权赔偿之诉。

要求1、某医院退还手术费3050元；2、某医院是一级甲等医院，不具备设立整形外科的条件，其执业许可证上也无“整形外科”的诊疗科目，不给《手术协议书》和《术前须知》，并伪造协议内容，涂改术前照片，术后又不拍效果照片，其行为已构成欺诈，要求双倍返还手术费3050元；3、要求赔偿医疗费870元，交通费600元，误工费30000元；4、要求按九级伤残给付伤残补助费50191.20元；5、要求给付精神损失补偿费50000元；6、要求续医费20000元；7、关于今后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药物治疗费也要求补偿，但具体数额待定，故不在此次诉讼中主张。

被告辩称，郭某以前曾在外院做过额头美容手术，此次在我院已经是第三次了。

其额头本来就凹凸不平，我院此次是给她修复，很难十全十美。

目前填充部位欠平整，不能证明是我院手术造成的，美容手术本身就有风险。

我院是按照操作规程做的，不同意返还手术费用，我院具有整形外科的诊疗科目，《手术协议书》和《术前须知》留存医院不违反常规；由于郭某不同意，故没有拍术后照片，我院不存在伪造协议内容、涂改术前照片等欺诈行为，故不同意双倍返还手术费，我院在此次手术中没有过错，故不同意郭某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郭某与某医院建立医疗美容手术关系时，双方没有对手术效果进行明确约定。

而目前关于该类手术效果尚无固定标准。

此次手术是在某医院的“医疗美容科”进行的，郭某是因为对自己额头的美容术后形态不满意而第三次到某医院要求手术的。

因此，希望通过此次手术达到美的感受应该是双方共同追求的目标。

但实际上，某医院此次给郭某所作手术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且经法医鉴定，此次手术部位存在填充物欠平整、不对称的情况，郭某自觉局部遗留较著不适感提示有神经损伤存在，故其要求退还手术医疗费请求，应予支持。

由于郭某此次手术是因为对其前两次手术后额头形态不满意而再次要求手术的，此次额头美容术后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不能认定目前的结果就是某医院造成的，其要求该医院赔偿今后治疗费，缺乏必然因果联系，不应予以支持。

某医院的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上有“医疗美容科”的诊疗科目，故其有资格实施此次手术；《手术协议书》和《术前须知》不交给郭某尚无禁止性规定；某医院补填“手术过程”，提供的

《术前须知》和档案袋上的郭某签名并非本人签名，术后不拍效果照片等，系术后不妥当行为，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行为，另原告没有举证证明被告存在涂改术前照片行为。

故原告以欺诈为由要求被告双倍返还手术费之请求不予支持。

由于手术没有达到预期目的，使原告感到效果不良并多处求治且精神感到痛苦，故由此发生的医疗费、交通费及误工费等，被告应予赔偿，并应给付郭某一定的精神抚慰金，但数额过高且证据不充分，故其具体数额由法院酌定。

关于伤残补助费之请求，其此项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据此，判决：一、被告某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郭某返还手术医疗费三千零五十元；二、被告某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郭某医疗费八百六十七元七角、交通费六百元、误工费二千元、精神抚慰金三千元。

判决后，郭某不服，仍坚持原诉意见上诉，某医院同意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和司法鉴定意见，郭某目前额颞等部位确实存在不平整等问题，且局部提示可能有神经损伤。

此次手术前，虽郭某在他处做过额颞部美容手术，但由于某医院没有提供在此次手术前郭某额颞部实际状况的详细记录，不能排除其实施的手术与郭某目前状况应负有一定责任。

除退还手术费用外，还应对郭某合理经济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并应给付一定的精神抚慰金。

但郭某要求的精神抚慰金、误工损失数额过高，缺乏依据，难以采信。

至于郭某索要伤痛抚慰金，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因目前没有与美容行业相应的伤残评定标准，就郭某现在状况无法做出评定，对郭某索要的残疾者生活补助金，难以支持。

关于郭某今后治疗费用，因尚未发生，本案不予涉及，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解决。

综上，虽原审法院所做判决在陈述文中确认对郭某要求赔偿今后治疗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欠妥，但判决主文确定的退还手术费及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损失、精神抚慰金的数额并无不当，故对判决主文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本案是一起由医疗美容手术而引发的纠纷，原被告之间达成了美容整形手术协议，形成了一个合同关系，被告的行为没有实现合同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生命健康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此本案就涉及到民法理论上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

本文主要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角度进行评析。

(一)、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区别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在一方当事人违约时，不

仅造成了对方的合同权利即债权(相对权)的损害,违反了约定义务,而且侵害了对方的的人身或者财产,造成了对方人身权或财产权(绝对权)的损害,违反了法定的义务,受害者既可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请求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责任竞合因某个违反义务的行为引起;二是,某个违反义务的行为既符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也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三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之间相互冲突,即两者之间既不能相互吸收,也不能同时并存。

由于两者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当事人依合同法提起违约之诉,还是依侵权行为法提起侵权之诉将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具体而言,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归责原则方面。

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违约责任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或严格责任原则。

侵权责任在各国法律中通常以过错责任为基本原则,而对某些特殊侵权行为实行严格责任原则。

根据我国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对侵权责任采用过错责任、严格责任、公平责任原则,实际上是采用了多重归责原则。

在侵权之诉中,只有在受害人具有重大过失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才可以减轻。

而在违约之诉中,只要受害人具有轻微过失,违约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就可以减轻。

第二、责任构成要件和免责条件方面。

在违约责任中，行为人只要实施了违约行为，且不具有有效的抗辩事由，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但在侵权责任中，损害事实是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成立的前提条件，无损害事实，便无侵权责任的产生。

在违约责任中，除了法定的免责条件(如不可抗力)以外，合同当事人还可以事先约定不承担责任的情况(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在侵权责任中，免责条件或原因只能是法定的，当事人不能事先约定免责条件，也不能对不可抗力的范围事先约定。

第三、责任形式方面。

违约责任主要采取违约金形式，违约金是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因而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违约金的支付并不以对方发生损害为条件。

而侵权责任主要采取损害赔偿的形式，损害赔偿是以实际发生的损害为前提条件的。

此外，根据《民法通则》第112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但侵权责任不能通过此种办法来解决。

第四、责任范围方面。

违约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主要是财产损失的赔偿，不包括对人身伤害的赔偿和精神损害的赔偿 responsibility，且法律常采取“可预见性”标准来限定赔偿的范围。

对于侵权责任而言，损害赔偿不仅包括财产损失的赔偿，而

且包括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的赔偿，其赔偿范围不仅应包括直接损失，还应包括间接损失。

第五、证明责任方面。

根据大多数国家的民法规定，在合同之诉中，受害人不负证明责任，而违约方必须证明其没有过错，否则将推定他有过错。

在侵权之诉中，侵权行为人通常不负证明责任，受害人必须就其主张举证。

在某些特殊侵权行为中，也实行证明责任倒置。

根据我国民法规定，在一般侵权行为中，受害人有义务就加害人的过错问题举证，而在特殊侵权责任中，应由加害人反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在违约责任中，违约方应当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诉讼管辖方面。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诉讼时效方面。

违约之诉的诉讼时效为2年，而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通常为2年，但身体受到伤害的赔偿损失请求权，诉讼时效为1年。

从以上分析可见，由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存在着重要的区

别，因此，在责任竞合的情况下，不法行为人承担何种责任，将导致不同法律后果的产生，并严重影响到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和对不法行为人的制裁。

(二)、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1、比较法的分析

从各国立法和判例来看，在处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方面，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以法国为代表的禁止竞合制度。

法国法认为，合同当事人不得将对方的违约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只有在没有合同关系存在时才产生侵权责任，因此两类责任是不相容的，不存在竞合问题。

其采取禁止竞合制度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行为法的规定比较笼统和概括，如果允许当事人可以选择请求权，则许多违约行为均可以作为侵权行为处理。

但是，禁止竞合的效果并不理想。

在法国，每个双重违法诉讼首先要确定是否与有效的合同有关，才能决定法律适用，这就使得此类诉讼的程序复杂。

同时，为避免竞合，必须通过大量的特别法和判例来补充和解释合同法和侵权法，这又使得合同法和侵权法的字面含义与其实际适用范围发生了矛盾。

第二种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权制度。

德国法认为，合同法于侵权法不仅适用于典型的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而且共同适用于双重违法行为。

受害人基于双重违法行为而产生两个请求权，受害人可以提起合同之诉，也可以提起侵权之诉。

如果一项请求权因时效届满而被驳回还可以行使另一项请求权。

但是，受害人的双重请求权因其中一项请求权的实现而消灭，无论如何不能使两项请求权实现。

第三种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有限制的选择诉讼制度。

根据英国法，如果原告属于双重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则他既可以获得侵权之诉中的附属利益，也可以获得合同之诉的附属利益。

并且英国法认为，解决责任竞合的制度只是某种诉讼制度，它主要涉及诉讼形式的选择权，而不涉及实体法请求权的竞合问题，不仅如此，英国法对于上述选择之诉原则还规定了严格的适用限制：

(3) 当事人的疏忽行为和非暴力行为在造成经济损失时，不构成一般侵权行为；(4) 在英国和美国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另一项更实际的原则：只有在被告既违反合同又违反侵权法，并且后一行为即使在无合同关系的条件下也已构成侵权时，原告才具有双重诉因的诉权，但由于法律没有对这些原则进一步加以解释，从而造成司法实践中的困难。

(三)、我国现行法律对责任竞合的规定

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侵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在合同法中正式确认责任竞合制度，这在世界各国的合同立

法中是少见的，其主要确立了以下三项规则：

第一、确认了责任竞合的构成要件。

即是说责任竞合是指“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换句话说就是说，必须是一种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了非违约方的人身权和其他财产权益的，或者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并没有侵害对方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不构成责任竞合。

第二、允许受害人就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的一种做出选择。

所谓“受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是指在发生责任竞合以后，应当由受害人做出选择，而不是司法审判人员为受害人选择某种责任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受害人能够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责任方式，如果受害人选择不适当也应当由受害人自己负担不利的后果。

允许受害人选择，正是市场经济要求私法自治和合同自由的固有内容。

第三、受害人只能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选择一种责任提出请求，而不能同时基于两种责任提出请求。

所谓“受害方有权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实际上意味着受害人只能选择一种责任形式提出请求，法院也只能满足受害人一种请求，而不能使两种责任同时并用。

如果受害人在提出一种请求以后，因为时效届满等原因被驳回或不能成立，受害人也可以提出另外一种请求，但无论如

何受害人不能同时基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提出请求。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在本案中如何处理

本案是一起由医疗美容纠纷引发的诉讼，被告某医院的行为既构成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又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很明显，这就是一起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民事诉讼。

原告郭某在起诉书中明确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我提起侵权赔偿之诉。

因此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行为法进行审理。

误工费30000元;4、要求按九级伤残给付伤残补助费50191.20元;5、要求给付精神损失补偿费50000元;6、要求续医费20000元;7、关于今后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药物治疗费也要求补偿，但具体数额待定，故不在此次诉讼中主张。

以上七项诉讼请求是原告根据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同时提出的。

其中根据违约行为提出的诉讼请求有第1、2项，其余的诉讼请求是根据侵权责任提出的。

因此，原告申明提起的侵权赔偿之诉中不应该包含第1、2项诉讼请求。

法院应当在此情形下行使阐明权，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规定。

笔者认为原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于原告名为侵权赔偿诉讼，实为基于被告一个违约行为而提起的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同时进行了实体裁判是欠妥的。

应当在法官行使阐明权以后，驳回原告的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再根据侵权行为法对其余诉讼请求进行裁判。

我国《合同法》第122条确认了责任竞合制度，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处分权，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因受害人会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方式提起诉讼，从而能够使损失得到充分的补救。

然而这一制度只允许受害人就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择一提出请求，而不能就两种责任同时提出请求，一旦发生了并用的情况，就否定了竞合的存在。

因此，责任竞合制度也有其固有的缺陷，即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只能提出一种而不能提出两种请求，将不能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得到完全补偿。

以本案为例，原告提起侵权之诉，就不能提出第一、二项诉讼请求。

因为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只能基于违约才能提出。

很明显，原告提出的侵权赔偿之诉中的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原告的损失也不能得到完全的补救。

为弥补责任竞合制度的缺陷，补救受害人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在受害人提起的基于某种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做出赔偿时，适当地增加赔偿的数额。

例如受害人根据侵权责任要求赔偿因加害人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害，这可以适当地提高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从而弥补受害人不能根据违约责任而提出的诉讼请求。

法官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加害人的过错、认错态度、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加害人的财产能力等情况后行使自由裁量权予以确定数额，以妥当处理责任竞合的

问题。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三

违约责任制度是合同法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它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不仅可以促使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觉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起到避免和减少违约行为发生的预防性作用，而且在发生违约时，通过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使守约方的损失得到补偿，使违约方受到相应的制裁，从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我国合同法体现了对违约责任制度的重视，不仅在总则中设专章对违约责任作了一般性规定，而且在总则的其他章节和分则中对违约责任制度的相关问题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综观我国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制度，我认为具体有以下主要特点：在尽量吸收以往三部合同法行之有效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体现了我国违约责任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发展性；在体现违约责任补偿性的同时，强调实际履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首先，在违约形态方面，《合同法》第107条规定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两种形态，这承袭了《经济合同法》第29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技术合同法》第17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我国传统立法中两分法观点，即将违约形态划分为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这种划分能够涵盖所有的违约形态，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科学的违约形态体系。

其次，在归责原则方面，《合同法》第107条、120条确立了

严格责任原则。

这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18条，《技术合同法》第17条的规定是一致的。在严格责任原则下，只要不存在免责事由，违约行为本身就可以使违约方承担责任。

因此严格责任更有利于保护守约方的利益，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增强当事人的责任心和法律意识，克服信用危机。在过错责任原则下，只有在不能证明其对违约行为无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违约责任，而过错属主观心理状态，其存在与否的证明和判断，较属于客观事实的违约行为和免责事由更为困难，因此严格责任原则比过错责任原则更为有利于降低诉讼成本。

正是由于严格责任原则的以下优点，英美法系在合同的违约救济中采严格责任原则，大陆法系中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的德国也正在逐步转向严格责任原则，由两大法系的权威学者共同参与拟订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欧洲合同法原则》也都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反映了国际上合同法发展的共同趋势。

我国合同法采用严格责任应该说是正确的选择。

当然，严格责任原则作为我国合同法中违约责任的一项总的归则原则，也不是绝对的，针对某些合同违约的特殊情况，《合同法》分则中也采用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例外，如第189、191条的赠与合同、第303条的客运合同、第320条的多式联运合同、第374条的保管合同、第406条的委托合同等。但这些只是一般原则的例外，并不能改变严格责任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主导地位。

除以上两个方面外，合同法在不可抗力免责、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方面都尽量吸取以往立法的成功经验，体现了法律的继承性和连续性。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是指违约责任旨在补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法国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作为或不作为债务，在债务人不履行的情况下，转变为赔偿损失的责任。由于赔偿损失成为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因而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质体现得十分明显。

违约责任的补偿性从根本上说是商品交易关系在法律上的内在要求。我国合同法对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较之过去三个合同法作出了更为全面和具体的规定，对债权人的保护更为充分。

首先，《合同法》确定了完全补偿原则，如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这是我国合同法首次明确规定损失赔偿应包括可期待利益的损失，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另外，《合同法》第114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其次，我国《合同法》对损失赔偿额进行了合理限制，如第113条的可预见性规则：“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116条违约金定金不并用规则：“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

或者定金条款”。第119条的减损规则：“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需要指出的是，在对损失赔偿额的限制上，我国合同法尚缺乏损益相抵规则。所谓损益相抵，是指守约方基于损失发生的同一原则而获得某种利益时，包括费用的避免和损失的避免，在其应得的损失赔偿额中，应扣除其所得的利益部分。损益相抵规则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得到一体遵循，但都特别强调利益取得与违约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当然，违约责任的补偿性也不是绝对的，在特定情况下违约责任也体现出惩罚性，如根据《合同法》第114条的规定，违约金高于但不是过分高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高出的部分即具有惩罚性；根据第115条的规定，当采取定金担保出现违约时，若违约并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低于定金数额时，适用的定金即具有惩罚性。

另外，根据第113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

英美法系较之大陆法系更强调违约责任的补偿性，这体现在其对实际履行的态度上。英美法上除了一些特殊情况外，首要的违约救济是损失赔偿，而非实际履行。

实际履行作为衡平法上的救济方式，是以公平正义原则为指导的，即以所谓衡平法院法官的良心为准，需要个案酌量。同时，它又作为一种补充救济方式，总以例外的方式存在，所以其适用的条件通常以其不适用的情况表达出来，法律经济分析学派对英美法系的以上做法提供了理论根据，他们认为，若他不履约而增加的收益超过对方因其履行而可获得的利益，那么他的违约行为就是一种有效益的行为，即所

谓：“有效益违约”(efficient breach)[]

“有益违约”主张只要赔偿守约方可期待利益即可不实际履行，其假设的前提便是可期待利益是确定的，这些都使该理论受到许多批评和反对。

反对者认为，可期待利益的确定本身便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可期待利益赔偿中的种种限制，如损失的可预见性、确定性等，使守约方基本上无法得到充分补偿；另外违约后的交易成本并不一定比实际履行中的交易成本低，往往导致极不效益的后果。

因此他们主张扩大实际履行的适用，而不是仅仅将其作为一种补充。不过，目前美国合同法上仍将损失赔偿做为首要的救济方式，虽然许多法院对实际履行的适用的确出现日益灵活放宽的趋势。

我国合同法未采用英美法的做法，而是通过第107、109、110三个条款将继续履行作为重要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确定下来，规定经守约方要求，金钱债务应实际履行；非金钱债务除法律明确规定的除外情况外，也应实际履行。

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现实经济生活需要的，它对于保障守约方实现其合同目的，严肃合同纪律，消除信用危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实际履行和违约责任的补偿性在我国合同法中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共同为债权人利益提供保障的。

首先，合同法借鉴了英美法系中预期违约的先进规则。英美法中的预期违约制度，包括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明示毁约是指在合同依法成立之后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肯定地拒绝履行合同；默示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在被认为预期履行不能的情况下拒绝向债权人提供充分担保的一种违约行为。

明示毁约制度是以前我国合同法律制度中缺失的一项制度，此次《合同法》在第94条和第108条中对其作出了规定，填补了这项空白。其中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第10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和英美法中默示毁约制度相对应的，是大陆法系中的不安抗辩权制度。传统上的不安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中有先为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对方当事人的财产于定约后明显减少，有难为对待给付之虞时，在该方当事人未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或提供担保前，有权拒绝先给付义务。

传统上的不安抗辩权制度具有以下缺陷：

其一，依据原因上的限制。尽管法国法和德国法对不安抗辩的行使原因一采支付不能主义，一采概括主义，但都是以财产的减少为不安抗辩权发生的原因，而另一方难为对待给付的原因，却不限于财产的减少，经济状况不佳、商业信誉不好、债务人在准备履约过程中的行为或者债务人的实际状况都可能表明债务人将难以对待给付，这时债权人却不能行使抗辩权以保护自身的权益，显然是立法中的一大缺陷。

其二，法律救济方法的不足。不安抗辩权的救济方法是有不安抗辩权的债权人可以中止自己的给付，一旦对方提供充分的担保，即应继续履行义务。

在对方不能提供担保时，债权人可否解除合同？

法律规定比较含糊，尽管有些学者主张应有解除权，但从法律条文来看是没有解除权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则更是没有规

定。这样就极不利于双方当事人及时了结争议，增加了双方的损失，导致了连环违约等情况的发生，使整个市场秩序受到不利影响。

而默示毁约制度正可以克服不安抗辩权的以上弊端。《合同法》第68、69、97等条款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充分吸收借鉴了默示毁约的有关规定，不但大大放宽了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限制，而且赋予守约方解除合同、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权利。

其次，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方面，合同法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对一方当事人因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做出了更为合理的规定。其一，补充了因明示毁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做出了更为合理的规定。

其一，补充了因明示毁约而解除合同的规定；其二，完善了因迟延履行而解除合同的规定。《经济合同法》第26条将“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作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之一，这一规定使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发生延迟履行时就可解除合同，不利于对违约方权益的保护，有失公平。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9条将其规定为：“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这一规定又过于严格，因为违约方可能仅仅履行了次要义务，而守约方就无法解除合同。因此《合同法》第94条将其规定为：“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再次，完善了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制度。所谓违约责任的相对性，是指违约责任只能在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

约责任。《技术合同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技术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合同法》在此基础上，将引起违约责任的上级机关扩大至一般的第三人，其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解决。”另外，《合同法》第64、65条也对违约责任的相对性做出了规定，使该项制度趋于完善。

第四，确立了责任竞合制度。《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这是我国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对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问题做出规定。责任竞合现象是伴随着合同法和侵权法的独立就已经产生的现象，是法律无法消除的客观存在。从各国立法和判例看，在处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方面，主要采取了三种方法：即禁止竞合制度、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制度、有限制地选择诉讼制度。从《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来看，我国是采用了允许竞合和选择请求权的制度。

这种选择不仅是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结果，而且是对世界上先进立法经验的吸收和借鉴。由受害人选择请求权，选择对其更有利而对加害人不利的方式提起诉讼和请求，既充分尊重了受害人的意愿，同时也可能加重不法行为人的责任，有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四

劳动合同违约责任范围有哪些？哪些劳动合同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视为违约，乙方须赔偿损失给甲方，损失金额以乙方未服务期的“月”数为单位，未服务一个月赔偿一个月工资(离职前总薪)，并以此类推。

我在2007年7月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年,可是由于各方面原因我想要离职,但公司要求我赔偿一个半月的工资作为对公司的补偿,但在我之前离职的员工都没有扣钱补偿,公司说以后离职的都要交一个半月的工资.?????难道公司说怎样就怎样么.

我签订合同的内容第11条

11.1 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12条

12.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视为违约，乙方须赔偿损失给甲方，损失金额以乙方未服务期的“月”数为单位，未服务一个月赔偿一个月工资(离职前总薪)，并以此类推。

法律快车网律师解答：

08年1月1日生效的劳动合同法已经明确规定，只有二种情况下劳动者需要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一是公司提供了培训情况下订立的服务期约定；二是竞业禁止约定。如果你们公司没有出资对你进行专门的培训，要求你对未到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就是违法的。即使你与公司有服务期的约定(公司曾出资对你进行过培训)，违约金也不能超过公司为你支付的培训费。

相关劳动纠纷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五

签订了合同之后，合同中有约定约定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说因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过重或者难以履行就想换一种违约责任，有约定须按约

定。

合同中并没有约定违约责任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一般按照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

一、继续履行。一方存在违约的行为时，非违约方已经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当然，这里必须是能够继续履行的合同，如无继续履行的可能的，非违约方不能强人所难仍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二、采取补救措施。合同的质量不符合约定违约的，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协议补充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而且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无法确定。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三、赔偿损失。是指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是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应当依法赔偿非违约方所受损失的责任。当然，如损失都并非违约所造成的，那么非违约方是不能要求赔偿损失的。

四、定金责任。主要是以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一方当事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五、违约金责任。可以有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在实践中违约金责任被用的最多，但是所说的几种违约责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的同时承担违约金责任或者是赔偿损失，这个要看具体的合同内容。为了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责任，建议还是在合同中将违约

责任写清楚。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六

其中，实际利益损失比较直观，相对容易计算，具体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 1、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违约金条款，但是有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可按照这个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 2、如果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可以凭借相关的款项单据，书面证据来佐证，达成双方协商一致。
- 3、如果双方就实际损失金额，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查后进行判决。

可得利益损失，是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计算预期利益损失时，应把握三点：

- 1、时间点：以合同订立的时间作为计算预期利益的时间点；
- 2、损失的最高额，以在合同履行前提下可以预见的期待利益为上限；
- 3、预期利益，应是在合同中当事人有明确的约定或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的，或是违约方预见到的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是合同违约方或加害人应承担的损失后果。

此外，还要注意违约方的主观恶意程度及守约方因对方违约所获利益的合法、合理性。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七

我公司承建的贵单位 工程项目，合同价款 元，合同工期 。

我公司承诺，上述工程项目涉及的`包括企业所得税在内的地方各税费，我公司均自愿在郫县申报缴纳。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根据项目部的指令，文科楼定于20xx年9月4日基础完工□20xx年10月20日主体封顶(含二层墙体砌筑)。

考虑到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班组各自承担的任务，我班组慎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与相关班组密切配合，服从项目施工员的管理。

(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周计划工作任务，如不能完成，每推迟一天愿承担1000元的罚款，依次累计。

(三)、水电预埋工作与钢筋绑扎同时进行，并在钢筋绑扎完成后半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四)、主体施工阶段保证8~12人。

(五)、如能如期完成项目指令工期目标，项目奖励班组3000元;如不能如期完成，班组愿承担奖金双倍数额的罚款。

水电班：

20xx年8月26日

违约责任无效的情形篇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范文(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市场秩序；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宁国市政府招标采购监管中心、宁国市招标采购中心作出的罚没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企业(盖章)：年月日

真诚感谢您们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邀请我公司参加祁门财富广场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并经现场

勘查和认真研究后决定，对该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全部接受，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 工期承诺：总工期12个月内交付使用，拟计划开竣工时间：交付使用，拟计划开竣工时间□20xx年2月9日至20xx年2月9日。

承诺施工期间自行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

二. 工程质量承诺：承诺本工程将严格按设计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三.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承诺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我方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 我公司拟委派优秀项目经理#####同志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

并承诺中标后不更换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

五. 履约承诺：中标后及施工中无挂靠、转包行为，且一切账务的企业名称均与中标时的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我方将为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并承诺本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承诺书范本6篇投标承诺书范本6篇。

六. 承诺若在施工中未落实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措施及其他承诺条款，业主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我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七. 回访保修目标：我们将严格按“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范围进行回访保修工作。

承诺保修期内不论发生何种工程质量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若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未能及时配合处理，业主有权使用保修款进行质量事故的处理

八. 承诺投标过程中没有围标、陪标、串标行为。

如评标委员发现后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祝作标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致平顶山市农林水利局：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项目质量达到合格，若因我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所报质量等级，我公司无条件返修并且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在工程限定期限内我方不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贵单位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一起的一切责任。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招标人有权对我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如存在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企业信誉承诺书企业信誉承诺书（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最新（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八、保证参加项目投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若有违反，视为弄虚作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进行投诉，保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要求进行。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并盖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郑重承诺：

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造师变更 手续或项目竣工 验收报告。

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 视同参加投标的资

格审查提交手续不全，取消中标资格；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

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会员信息通过 xxx市投标人诚信信息数据库系统予以登记发布，上述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凡我单位经xxx市网上招标系统参与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等信息，我单位均事先在信息系统中对外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